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新环发〔2019〕10号

关于兴昌南路以东、前进花园以西 地块环保预审意见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你单位委托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兴昌南路以东、前进花园以西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经过新吴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原则同意兴昌南路以东、前进花园以西地块作为商业用地开发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地块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筛选值及《上海市场地土壤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筛选值（试行）》敏感用地类型的筛选值；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三、根据《公路环境保护设计标准规范》和《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对沿兴昌南路、沪宁城际铁路、沪宁铁路等道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用隔声门窗，同时沿道路一侧采取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以削减交通噪声对其影响。

四、本地块进驻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引进领先的工艺技术，采取最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确保不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类别。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严格控制在环境容量许可的范围内。进驻项目须采用清洁能源。

五、本地块进驻项目环保手续须另行报批。本地块进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由各项目环评决定。

六、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

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特此意见。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